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4 日所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生科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所為提昇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，特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立本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所長兼任之；委員若干名，由本所助理教授（含以上）全體專任教師、學生代表 1 名以及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 1 名組成之，委員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學生代表由本所班代進行複選，由所務會議遴聘。

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由所務會議遴聘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一、課程規劃、研議與審議。
二、課程評鑑相關事宜。
三、其它課程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每學期召開課程相關會議一次，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院、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。